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於報告期間將會錄得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純利，而2020年同期的純利則約為1,6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計報告期間純利上升，主要由於(i)預期報告期間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上升不少於36%；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本集團亦預計，相較於2020年同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營運擴充將會導致錄得總開支顯著增加。董事會認為，收益增加主要因多個國家放寬有關COVID-19的限制，導致2021年的需求和銷售有所提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有待落實及調整(如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